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970,800股新股，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四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98,510,000股，发行价格为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6,305,300.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198,5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064,591,435股增加到1,263,101,435股。现将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与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平安大华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11,910,000股。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前平安大华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平安大华持有公司8.86%的股份，导致平安大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4月3日